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融资环境以及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等因素，在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及部分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4,431.73	26,901.72
2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432.40	10,098.2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83,864.13	46,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4,431.73	26,901.72
2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9,422.18	10,098.2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82,853.91	46,0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及最新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及最新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及最新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

响进行了分析，并根据报告期财务相关数据，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需求，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5.38 亿元项目贷款。本次抵押贷款事宜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